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2019 年 2 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aizhu.gov.cn>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；邮政编码：510310；联系电话：020-66662394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海珠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，完善政府网站建设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促进政府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结合海珠区实际情况，出台《广

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《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考评方案》《海珠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《海珠区社会公益事业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《海珠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纳入公文办理、会议办理程序，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础目录。着力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完善政策解读方式，以更生动、更形象的图文并茂的形式解读政策，2018 年度全区共制作 10 篇规范性文件，均已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文件，并对 7 篇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图文解读。

（三）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。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好的网站体验，对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优化，增设了“走进大湾区—港澳服务专栏”“企业发展政策一点通”“党务公开”“数据发布”“公共资源配置”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”等专栏，方便群众集中查阅相关信息。扎实开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18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”专栏共公布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27 条。

（四）开展政府网站考评。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考评工作，指派专人做好部门要闻、街道要闻信息复审工作，巡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信息更新情况，

及时督促整改，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更新及时。定期排查区政府门户网站空白链接、错误链接、错字错图、不合规地图等问题，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，确保网站健康良好运行。

（五）打造“四通八达”政务公开模式，完成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。一是线下政务公开网络“层级通”。率先推出“容缺受理”工作机制，统筹管理全区各部门和 18 个街道 265 个社区政务公开工作，搭建贯通区、街、社区三层级线下政务服务网络，打造“15 分钟政务服务圈”。截至目前，652 个事项实现提速办理，其中 68% 的非现场勘查类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整体提速率达 50%，20 个部门的 150 项政务服务事项可“容缺受理”。二是线上政务公开渠道“门户通”。搭建全面、权威、便民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推送试点领域政务信息“二维码”，方便办事群众“触屏”即可查询政务信息和申办业务。增设“企业发展政策一点通”政务信息专栏，将惠企政策细分为“科技创新类”“商贸类”“外经贸类”等选项，向企业靶向推送优惠政策。截至目前，全区登记商事主体 16.3 万户，增长 8.7%。三是政务公开操作指南“一本通”。制定《海珠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事项一本通》，涵盖 8 大领域 883 项政务公开事项；编制 12 套公开流程规范、6 套试点领域和特色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完善信息采集和公开流程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种类细化、内容规范、责任明确，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“度量衡”。四是政务公开可视化平台“e 导通”。以“互联网+”为手段，

首创集公开、查询、统计、导航于一体的政务公开“e 导通”系统，科学分析群众办事高频事项，形成事项办理热力图，主动推送办事指南、事项咨询、预约服务、办理流程等信息，综合涵盖社区居家养老、预防接种、助餐配餐等公开内容，通过清晰直观、实时动态的可视化政务公开形式，为群众提供及时、全面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我区通过政务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23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158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557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5699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927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254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120 条；7.其他信息 808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07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8432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5589 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1882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42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12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8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17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42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24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我区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182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

请 190 宗，占 16.08%；信函申请 55 宗，占 4.65%；当面申请 937 宗，占 79.27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177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22 宗，占 1.87%；同意公开 772 宗，占 65.59%；同意部分公开 45 宗，占 3.83%；不同意公开 42 宗，占 3.57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49 宗，占 4.16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172 宗，占 14.61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27 宗，占 2.29%；其他答复情形 48 宗，占 4.08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 年我区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2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6 宗，占 30%；被依法纠错的 1 宗，占 5%；其他情形 13 宗，占 65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12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6 宗，占 50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；其他情形 6 宗，占 50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海珠区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上取得了新的成绩，但我区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还需要不断完善。2019 年，我区将从便民利民出发，以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

作取得的经验为基础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种类、规范公开内容、完善信息采集和公开流程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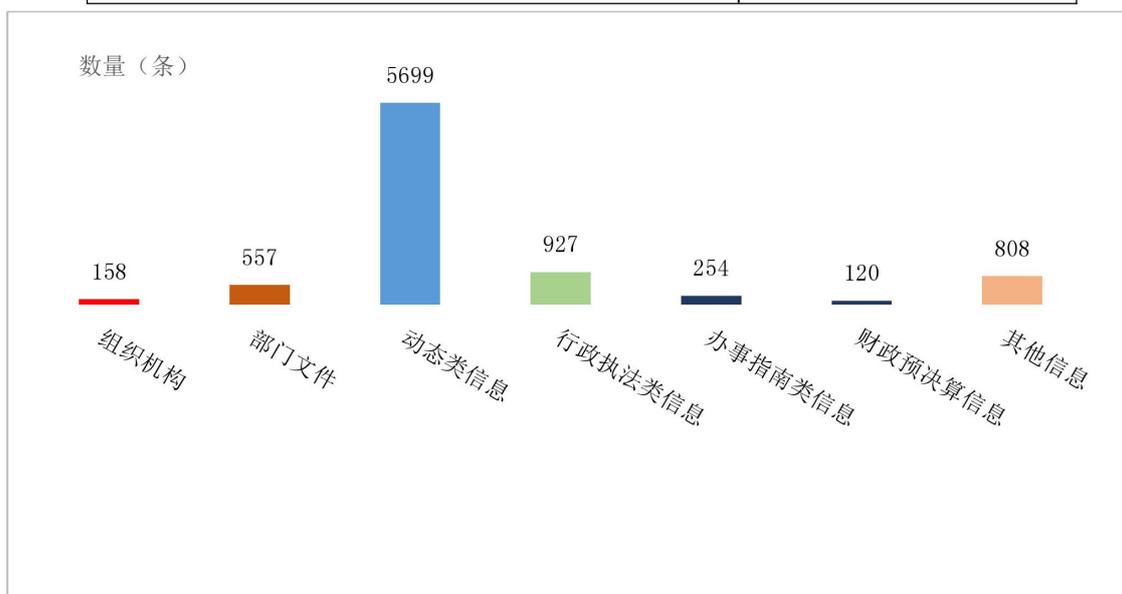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说明与附表

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

单位：条

指标	数量
主动公开信息数	8523
其中：1. 组织机构	158
2. 部门文件	557
3. 动态类信息	5699
4. 行政执法类信息	927
5. 办事指南类信息	254
6. 财政预决算信息	120
7. 其他信息	8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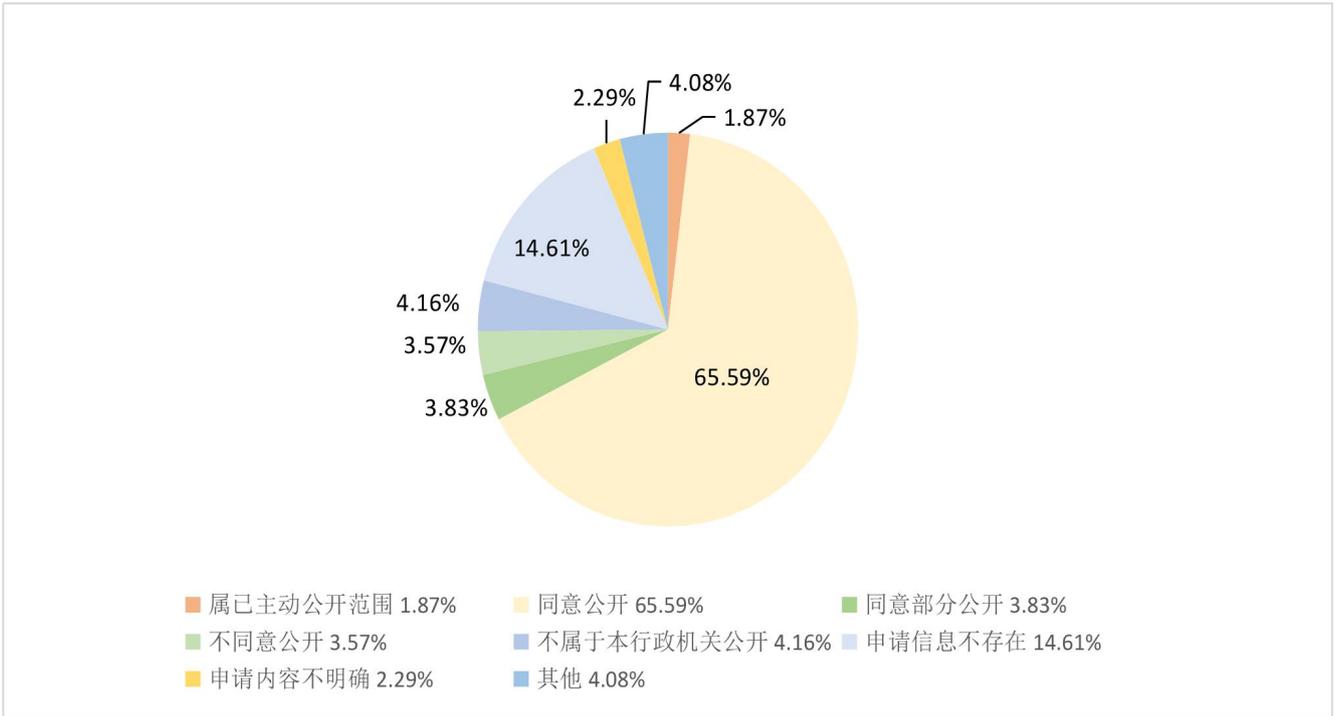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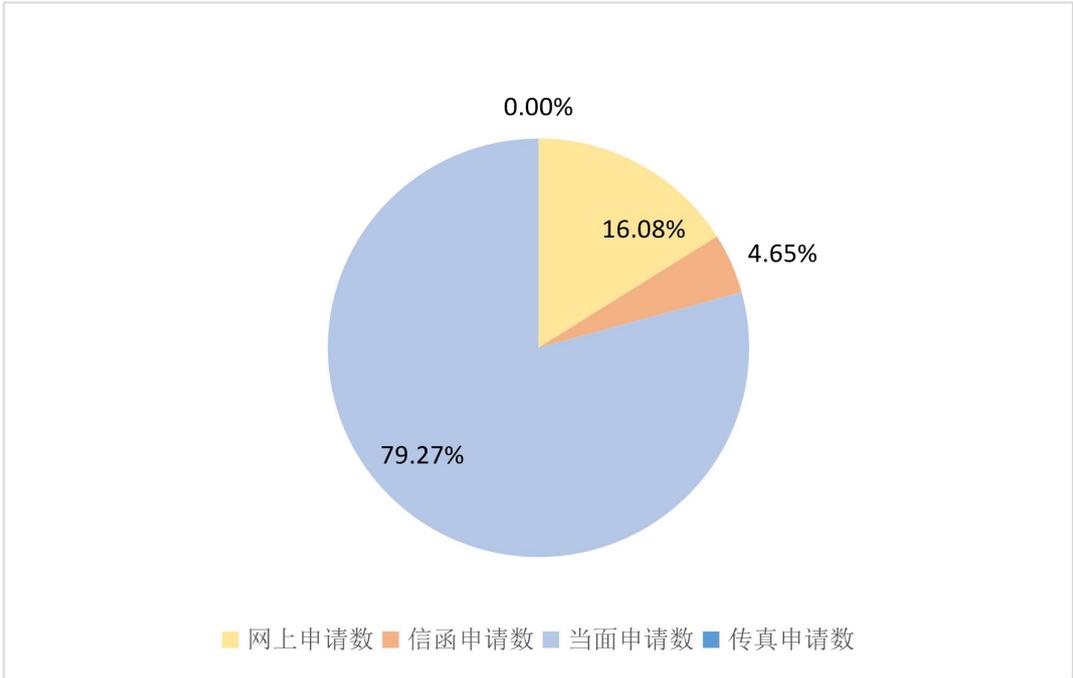
表 2
依 申
请 公



开情况统计

单位：条

指标	数量
申请总数	1182
其中：1.网上申请数	190
2.信函申请数	55
3.当面申请数	937
4.传真申请数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1177
其中：1.属已主动公开范围	22
2.同意公开	772
3.同意部分公开	45
4.不同意公开	42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	49
6.申请信息不存在	172
7.申请内容不明确	27
8.其他	4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